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涉及人類研究作品，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1100號函及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五、作品規格(四)規定「參展作品須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…。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柒、參展作品規格規定「參展作品應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各項規定…」；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限制研究事項規定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…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

北市大附小 1100317



\*TDAA1106001785\*



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公室」處理相關事務，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。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、諮詢等，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，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。檢附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網址：<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about.php>，請酌參。

四、綜上，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及科學研究方法訓練，請貴校宣導周知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於計畫之初檢視是否涉及上述規範，並進行相關的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